

荷兰税务制度概要

2014

与外国投资者有关的政策

免责声明：本文件仅包含一般信息，这些一般信息不是（财政）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包括对荷兰法）或综合研究的问题。虽然我们为这些一般信息付出巨大关注和劳动，对于可能源于这些信息而导致的损失，我们不能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建议对特定的法律问题或事项应向有合法资格（税务法）的律师咨询。

2014年1月

概述.....	3
重要事项	5
参与免税.....	5
统一税务待遇（财政统一）.....	7
反税基侵蚀（利息扣除）.....	8
“过度参与债务” 利息扣除的限制.....	8
“过度负债收购” 利息扣除的限制.....	9
不公平贷款.....	10
加速折旧.....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应纳税额.....	10
荷兰合作社和股息预扣税.....	10
最终结算（退出）税.....	11
税收协议.....	11
单方面的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11
避免双重征税的常设机构.....	12
有限的损失结转.....	12
投资企业的免税资格.....	12
船运.....	13
研究和开发的税务优惠政策	14
创新类别.....	14
研究和开发 设施和劳动力成本.....	14
研究和开发减免.....	14
预约定价协议（APA）和先期税务裁定（ATR）的实践	15
预约定价协议和先期税务裁定.....	15
先期税务裁定-控股公司.....	15
预约定价协议-(中介)融资机构和许可.....	15
预约定价协议更重要通则.....	16
实质性要求.....	16
外国投资者中央咨询处.....	17
不动产	18
房地产转让税.....	18
个人税收	19
概论.....	19
类别 1-劳务与就业收入.....	20
类别 2-主要股权收入和资本收入.....	20
类别 3-被视为净财富的收入.....	21
30%规则裁定.....	22
选择作为居民纳税人的可能性.....	23
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	24
遗产和赠与税.....	25
信托.....	26

概论

公司利润及若干其他位于荷兰的资本转为股份的法人实体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论这样的公司和法人实体是否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最初的€ 200,000利润，征收率为20%）。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荷兰的收入纳税。除了企业所得税，公司不用缴纳在其它收入方面的更高税务（除了参与在荷兰大陆架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或开采一些公司）。

荷兰对利息不征收预扣税（除非在相关贷款的基础上，基于股权的某些特点，被重新分类的权益）及特许权使用费。由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缴纳股息预扣税（国内的）为15%；根据各项税收协定这个税率大为降低。对于合格的欧盟母公司5%的最低持股量将足以从股息预扣税（而不是目前的10%- 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门槛）的完全豁免。免税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居民的资金，与荷兰的免税资金（如养老基金）相比有权要求退还荷兰股息预扣税。自2012年1月1日，在荷兰和及其居住国由相关协议彼此互相交换信息的情况下，欧盟和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居民免税基金也有权获得投资组合股息的荷兰股息预扣税。

公司的利润以欧元计算。如果不是欧元而是以另一种货币作为该公司的功能性货币，它被允许用来计算应课税利润，提供一个功能货币税的裁决。

有关利润和亏损，是假设由该公司与关联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例如，有第三者参与）的条件下，来处理 and 决定的。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足够的转让定价文件，纳税利润可以调整。所有参与公司间交易的纳税方都要按照法律规定，持有足够的转让定价文件。

一般情况下，不同类型的收入没有区别，如交易的利润，资本收益，被动收入等。少数例外适用的：

- ❖ 豁免适用于符合条件的股权（请参阅“参与免税”）
- ❖ 收入符合所谓的创新类别，可适用实际税率为5%（见创新类别）
- ❖ 船舶吨位税（航运及相关活动的特别制度 见③船务④）
- ❖ 损失由只持有而并没有其他活动的公司产生，这样的损失只能抵消类似性质的利润。

年收入和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估值的认可应符合“健全的商业惯例”，这一学说教义产生于。例法。“健全的商业惯例”的概念一般是国际公认会计原则。

因此，虽然最低折旧年限和其他限制可能适用，但是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没有固定的规则的存在。“健全的商业惯例”的主要原理是采用历史成本法，尽管有些是旨在避免课税通货膨胀的利润，如资本收益的浮动信贷便利和股票估值的特别规定征税的一些设施。此外，占总收入的某些部分可能是免税的。最广为所知的是由合格的附属公司所得产生的资本收益和收入的相关免税。（见相关免税）。

荷兰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是在一定条件下对荷兰集团公司，可以选择统一税收待遇（见综合税务处理）。

外国来源收入可以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者依据荷兰单方面规定的避免双重征税条款豁免荷兰企业所得税（见双重征税单边条例）。此外，对外国来源收入的外国预扣税或许可以抵消该项所得的荷兰税务责任。

重要条款

参与免税

根据参与免税，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包括股息，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收益，不包括在应税利润的企业所得税。被收购和参股的处置成本也涵盖豁免，因此是不可扣除的。

相应地，对参股处置的资本损失是不能扣除。一个重要的例外是满足一定要求下的参与相关清算而产生的损失（即清算损失或许可以抵扣）。

参与股权，如果纳税人拥有已发行及缴足荷兰或外国公司的资本股息成为股份面值至少5%。少于5%的股权不符合条件。

作为一般规则，参股免税适用于如果参股不是纳税人持有被动投资（“动机测试”）。参股被动投资的目的如果是获取投资盈利，可以从普通的资产管理预期投资回报为目的。如果动机测试不能被满足，参与免税可能仍然适用，如果参股是一个“合格的参股”，这要满足“缴税测试”和/或“资产测试”。

缴税测试

缴税测试有效得要求对参股所在国的利润所得税制度和荷兰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国家进行总体比较。该缴税测试方可满足，如果：

- 利得税的法定税率是10%以上，并且在税基上无显著差别，或者
- 利得税的法定税率是10%以上，并且在税基上无显著差别，但这些不会导致低于10%的实际税负
- 利得税的法定税率是低于10%，但它可能的实际税负至少为10%

资产测试

资产审查要满足，如果参股的总资产不足至少 50%以上的可免除低税率的被动资产。原则上，免税的被动资产是所有那些没有必要进行参与的企业资产。免税被动资产的例子有多余的现金和应收款项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多余的现金和应收账款组可能不会被视作免税的被动资产。下列资产被视为不适用低税率的被动资产：

- 资产，其收入要征收利得税，这被认为是“真正的”荷兰标准的利得税（参见缴税的测试）。
- 房地产（包括直接或间接的产权）
- 低征税的被动资产，是指构成不超过**30%**的参与拥有低税率被动总资产。
- 集团应收账款或集团内部提供资产的应收账款，但前提是拥有参与该等应收款项符合“活跃的融资公司”或该应收款项已完成外部融资（法律上和实质上）至少**90%**的严格条件。

凡参与持有被动投资或者不是一个合格的参与者，双重课税减免可视为**5%**的税收抵免（不论基本的税率）的方法。关于欧盟及欧洲经济区居民被动投资参股，应纳税人要求基本税率可被抵免，而不是**5%**被视为税收抵免。

统一税务处理（统一财政）

在企业所得税法（1969年的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法规里已经规定了财政统一规则。

一个财政单位可以在荷兰的居民企业之间形成，以及（在某些情况下）- 由以下双方- 荷兰居民企业和通过荷兰分公司经营（部分）其企业的非居民实体。形成统一财政的主要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要求

财政统一母公司或其他财政统一成员公司需拥有，在法律上和经济上，至少95%的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给以投票权至少95%，至少95%利润，且至少95%的资金，或者财政统一子公司；

2. 会计年度要求

财政统一成员公司需要有统一的会计年度；

3. 同样的制度要求

财政统一成员公司必须遵守同样的税收法规（如豁免公司及正常纳税企业不能参加财政统一）；

4. 企业形式要求

除了NVS和BVS（以及类似的非荷兰荷兰居民实体）的某些其他实体可以形成一个财政统一作为母公司的一部分。

一个财务单位，其实就是财政统一，结果就是要所有参与的子公司让企业集团公司做一个统一纳税人。其中财政统一的主要好处是不同的集团公司利润和亏损的相互结算。其他的好处是不涉及税收的集团重组的可能性，纳税减免。最后，只对纯国内纳税人的一个好处可以是某些利息扣除额的限制或损失的赔偿限制不适用。财政统一可应要求终止或被自动终止，如果任何必备的条件不再满足。

反税基流失- 扣除利息

从相关实体的贷款利息不计免除延伸到贷款涉及到以下交易其中一种：

- 1) 利润分配或偿还实缴股本，由纳税人或相关实体（适用荷兰企业所得税），到相关单位或相关个人；
- 2) 出资到相关的实体，由纳税人，相关实体（适用荷兰企业所得税）或相关个人（荷兰居民）；
- 3) 收购或一个实体的利益增量，所有这一切，收购或利益增量后，将有资格成为相关实体，由纳税人，相关实体（适用荷兰企业所得税）或相关个人（荷兰居民）。

尽管如此，利息抵扣可发生在如下状况：

- 1) 纳税人能证明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着手实施借款和交易；或
- 2) 利息适用“足够的”利得税（在荷兰立法确定的计税依据一般至少为10%），收款人无权结转亏损（适用条件下所有这一切，税务机关可以证明该交易不会进入合理的商业理由进入或者弥补收款人可预见的损失）。

对于参与负债过度扣除利息的限制

在“过度”参与债务利息不予抵免，如果这种利息一年超过€75万。过多的参与权益等于总利息开支的比例，这是去年平均水平的“参与债券”按年平均总负债除以成倍增加。参与债务是指购买价低于总股本参股（即参股被认为是完全通过股权融资）。

例如：纳税人一个 有限公司的税务资产负债表 (x 一百万欧元)

借项		贷项	
参与	400	资本	250
其他资产	300	债务	450

有限公司的利润利息前是 25。支付总利息开支占债务 30。没有建议限制，利息后的公司利润将是 -/- 5。根据限制，有限公司参与债务将是 400-250，150。

参与过多利息支出为 $30 \text{ (总利息支出)} \times 150 \text{ (参与债务)} / 450 \text{ (总负债)}$ 为 10。由 75 万欧元界线减少, 9 百 25 万的利息费用将不计抵扣。

为了不妨碍“正确”的企业扩张, 收购参与或增加现有的参与(通过出资或购买额外股份)的方式, 它形成并扩大经营活动(本集团的纳税人构成部分)被排除在参与利息支出的限制外(即利息扣税)。内部参股转移到荷兰控股公司(原则上)不认定为经营活动的扩张。扩展的业务活动仍可能导致参与利息支出在某些情况下不能扣税, 而被(认定)滥用资金(如“二次探底”)。

为了减轻证明有关'老'参股方为过度负债的参与方式导致的纳税人的负担, 纳税人可以选择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无视 90% 的参股收购成本。(即对会计年度等于历年收购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所有参股), 这样通过收购这些参股的成本就减少了参股者的过度债务。扣除利息, 公司收购债务限制。

对“收购债务”的减税限制

如果国外或国内的收购采用债务融资的荷兰收购公司(「收购公司」)去收购另一家荷兰公司, 并将这样的目标公司的财政合并于收购公司的财政统一系统, 或合并这样的目标公司与收购公司, 收购债务的利息支出(「收购债务“和”收购利息“)降低了财政系统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收购利息条款, 旨在避免以上上述税基的流失的情况, 收购权益(包括相关费用和正面负面结果)荷兰计税仅将抵扣对收购公司的独立利润(或者, 如果收购公司已形成了部分财政统一系统, 并在一定条件下, 收购利息将针对统一财税利润被抵扣, 但是不包括被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利润。)

然而, 这种限制仅适用于以下:

- (i) 收购利息超过 1 百万欧元(“第一限制”);
- (ii) 关于收购债务的超出部分的利息(“第二限制”)。

在列入收购参与到财政统一的第一年, 收购债务过多的程度超过收购价的 60%。这一比例在第八年将下降至 25%。由于从第八年加入参与到财政统一后, 超过收购价的 25% 支付收购债券收购利息不扣税。

非正常贷款

近日，荷兰最高法院裁定（为税收目的而贷款）的相关实体间的贷款亏损，并没有满足公平合理的条件，不予抵扣正常税收。简而言之，如果第三方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由于要对抗与利益相关方的原因，原本就准备来给的贷款，就不属于合法公平的贷款。

这里建议要完整保留贷款条件和贷款订立的时间的文件归档。在确定利率和还款进度，（缺乏）担保或借款人（或相关机构的抵押）应予以考虑。

加速折旧

如果一定要求被满足，下列资产可能有资格获得加速折旧：

- 对在法令中列出的对环境产生有益影响的资产；
- 远洋船只满足一定的使用条件，即要达到每年20%的使用率。（这与吨位税制度无关。）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负债

非居民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股息和有关资本收益5%以上的荷兰公司持有份额（“实质利息税”），但前提是：

1. 如持股不归属于企业资本（即如果这些股权持有作为被动投资），以及
2. 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为保持对实体的利益是避免荷兰所得税或荷兰股息红利预扣而被另一个纳税人征收（即由荷兰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

荷兰合作社及股息预扣税

在过去，荷兰合作协会已成为一种流行的替代荷兰控股公司，因为它们原则上不适用荷兰股息预扣税，而且有资格获得双边或多边税务条约的好处。截至2012年，然而，在被滥用情况下，一个合作社的成员可以适用荷兰股息预提税。这一滥用可能存在于外国公司在荷兰公司里参股。

以合作社形式出现，以避免荷兰股息预扣税，或外国公司拥有国外股东参股，以合作社形式出现，以避免外国预扣税，没有合作社真正的（经济）的意义。

最终结算（退出）税

在国家档案（C 371/10），欧洲法院裁定：

1. 最终税款结算构成是建立在自由构成限制上的（在荷兰有效管理地做转移，就不会触发税），但
2. 这种限制是属地原则下调整的，而且荷兰出口税收立法是对适当确保有关会员国之间征税权分配的维护

继欧洲法院的建议，荷兰财政部发出执行令，后来被法律所取代。该立法提供纳税人在可以适用的条件下，选择延期支付有关汇算清缴税款。有关详细信息，请查阅我们的税务要闻简报2012年1月6日关于这一法令的非正式翻译（后来被立法代替）。

税收协定

为避免双重征税的荷兰税收协定网络具有广泛性。几乎所有条约都是基于OECD税收协定范本，部分具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功能。

欧盟国家条约的应用可以与欧盟法规应用程序一致，如母子公司指令，该合并指令或仲裁公约（是否及何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以最有利于调节德法规为准。

近年来，与相当一部分司法管辖区，其中很多被认为是避税天堂，荷兰与之已完成税务信息交换协议（“税收信息交换协议”）。不是所有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均尚已生效。兹提述我们的条约图表给以概述。

避免双重课税的单方面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双边或多边条约不提供避免或减轻双重征税，荷兰申请单方面规定以避免双重征税。该规定适用于居住在荷兰的纳税人（个人和企业）。

单方面规定适用于：

- ✓ 个人所得税
- ✓ 工资税
- ✓ 继承和赠与税

对于利润和其他收入，消除双重征税的一般方法是所谓的豁免法；对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征收的荷兰税按与国外收入对应的世界各地的收入以百分比减少。利润或收入的一定是应纳税利润或收入的另一种状态。此外，利润一定是来自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

此外，对在发展中国家名单中排名上升的国家，这名单包括一些重要的国家，在严格意识上它们并不是发展中国家，双重税收减免适用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双重税收减免是普通的信贷方法基础上（即信用的外国税收给予）来确定的，除非建立在上述豁免方式上的双重税收减免，将导致较低的双重税收减免（其中这个情况下减免适用）。一些税务条约（大部分是与发展中国家）包含税收饶让抵免的规定（即信用基于一个比实际外国预扣税更高的金额）。

避免双重征税常设机构

直到 2012 年 1 月 1 日，PE 损失可立即从荷兰纳税基数扣减（即可以用来抵消总公司的利润），适用于后来收复。根据新的豁免对象，即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PE 的损失将不再抵扣总机构的利润。

豁免对象并不适用于低税率被动的 PE。有别于其他的豁免对象，低征税被动 PE 的利润有资格获得一个固定的 5% 的信用。对于 PE 活动已经终止，而成为永久性的 PE 损失，并没有受到当地的亏损宽免，在国内的 PE 损失，从当年荷兰人经营活动的纳税基数中被终止抵扣。最后，根据拟议的豁免对象的“主题，适用“税收”的要求（主要在非条约的情况下）将不再是双重课税宽免的条件。

有限度的损失分摊

荷兰公司有将亏损分摊入前一个财政年度，或后面的 9 个财政年度的可能性。

有免税地位的投资公司

在荷兰的三种一般类型的投资基金：

1. 封闭式有限合伙关系
2. 财政投资基金 (“FIF”)
3. 豁免投资基金 (“EIF”)

封闭有限合伙企业或在荷兰居住的对等的外国人作为其资本结构的结果，是要缴透明的荷兰公司所得税的。从合作伙伴的利润所得收入都需在个人水平上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参阅个人的税收）。封闭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荷兰股息预扣税。他们不被视为荷兰居民，因而无权享有荷兰双边税收协定待遇。

FIF适用荷兰企业所得税，但0适用于0%的税率。由于适用荷兰企业所得税的结果，FIF有权享有荷兰双边税收协定待遇。FIF适用于荷兰股息预扣税，而按法律规定利润在本财政纳税年度结束前8个月需要被分配。该FIF制度的设计，使被动的投资者受益于规模经济，并通过集体投资分散风险，在投资基金的水平上而不会产生额外的税收负担。

在实践中，分配利润的工作必须执行在纳税年度第八个月，是考虑某些投资基金难以负担。对此作出的对应措施的EIF制度于2007年8月1日生效，EIF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荷兰股息预扣税。作为其免税地位的结果，它无权享有荷兰双边税收协定待遇。不同于FIF，EIF不需要分配利润。

虽然EIF最初不是为此而设计的，但在实践中已被证实，个人（对实体权益持有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得益于EIF制度，如果该制度规定的条件能得到满足。

航运

荷兰船东和经营者可以选择吨位税制，这使得他们纳所得税不以利润和亏损为基础，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可在船舶运输力的基础上计算应纳的所得额。对于为期至少10年，利润将根据每个净吨船舶的数量，按递减的规模，从最初每1000净吨位每天净吨9.08欧元，降低到0.50欧元每1000净吨适用50000净吨位以上。这对于船东创造利润是很有吸引力，但应该牢记，当船东10年期间经营损失，效果则相反，他将被认为已经获得的利润而纳税。吨位税制也适用企业没有（共同）船东，但管理全体船员和符合条件的船舶技术管理。

截至2010年1月1日，电缆船，管线层，评估船舶和起重机船舶的船东和管理者，也能选择的吨位税制度。

研究与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创新类别

如果公司选择创新类别，有效的5%企业所得税（即CIT）税率将适用于直接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即IP）获得的息税前利润。创新并不限于来自专利收入，收入源于（非专利）“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也可包括在创新中（见下文）。研发费用可以立即抵扣，即在这一年中列支。

创新类别并不适用于创新活动的亏损，这意味着这些抵扣都是普通税率为25%的损失。在正常税率下的损失和花费恢复后，5%的税率将可以适用专利收入和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

研发机构 - 劳动力成本

研究与发展活动（“RDF”）是工资所得税负债和社会保障缴款的减免。实际上，它资助的研发劳动力。在2014年，第一个€ 200,000的研发工资成本的35%可减免（头三年是50%），以及超过€ 200,000（最高可达1400万€的工资研发工资成本）的14%可减免。研发工资成本是使用一个固定的平均时薪，它适用于所有的研发人员计算的。

无形财产收益，为此，研发活动被授予于发展阶段，收益可在在创新中减免（见上图）。

研究与发展抵扣

研究与发展扣减（“RDD”）被认定是与研发相关费用的减免，2012年1月1日生效。RDD是在实际研发费用之上的（花费和贬值）抵扣。在2014年，RDD将是每年的研发费用的60%（不包括研发人力成本，但是见上文）。RDD费用为100万€及之上的，将被在5年期间予以考虑。

ATR/APA 实践

预约定价协议（APA）和先期税务裁定（ATR）

荷兰有一个先进的，发达的税收制度。税收征管前开放沟通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他税务结果，提前确定的可能性，被认为是一个重要因素。所有讨论采取适用的法律和判例范围内进行。解决方案是按个别情况来判断，这就是A（dvance）T（AX）R（uling）订定，或A（dvance）P（ricing）A（greement）。

处理许可证和筹资活动的协议和判决的交易的APA和ATR团队部门，它位于鹿特丹的税务局。这也适用于和外国投资者相关的投资局，投资局的工作与APA和ATR团队紧密配合及合作。

ATR (先期税务裁定) – 控股公司

术语ATR是关于预先裁定（1）（集团内部）控股及管理公司，（2）混合型融资或混合实体和（3）在荷兰境内不保留常设机构。

用ATR进行控股及管理公司涵盖了荷兰参与免税的应用程序和公平合理的管理费用。

APA (预约定价协议)- (中级) 融资及领牌

APA预约定价协议，提前提供了确定性。预约定价协议可以覆盖广泛的转让定价问题。纳税人本身可以提前确定某些元素，例如：

- 具体特定的交易;
- 交易发生在具体特定的公司之间;
- 转让定价方法;和
- 是否无论是单方面的，或者双边或多边的方式需要;

预约定价协议是建立在经合组织和欧盟的转让定价指引基础上的。一个重要的类别是APA为间发牌及融资活动。

荷兰公司的活动必须加以分析和定义以确定公平合理的补偿。

如果一家荷兰公司拥有一支真正有目标的，并有真实的风险估计和相应的运行政策，这风险运行政策覆盖了适量的股权，利息外国预扣税，红利（组合），及特许权使用费，可以抵扣这样的荷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此外，通过这种方式组织管理的公司将更可能防止和抵制关于外国税务当局的挑战，这种挑战是有关于所有权利益测试 - 大多数（最近的）税收协定为了便于从税收协定的保护中受益。

没有事先获取正式的**APA**，像这样的活动可以实施，因此无需提前确定。

在实质不足的情况下不能获得**APA**，例如，荷兰公司的管理委员会（见下文实质要求）。

APA更重要的通则

如果在单边预约定价协定适用的情况下，其他国家作出转让定价调整，**APA**不得根据双边税收协定或荷兰相反的调整抢先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预约定价协定申请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交易的性质和背景;
- 群结构;
- 参与状态;
- 转让定价证据;
- 最终实益拥有权的披露。

实质要求

APA实践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一家荷兰公司实质上已被税务机关严格关注。“融资中介公司”，即公司或所有这些活动包括**70%**以上公司间的融资和/或公司间的许可，需要满足实质需求，而不论它们是否申请预约定价协议在融资中介活动的报酬。在确定公司是否有资格作为融资中介公司，控股公司的活动被忽视。

截至**2014**年，实质要求如下：

- 至少有一半的法定董事授权作出决定，是荷兰的居民;
- 董事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能，以执行他们的任务

- 公司拥有合格的人员进行适当的执行和交易登记;
- 董事会决定必须在荷兰做出;
- 最重要的银行账户设立在荷兰;
- 公司的经营地址必须在荷兰;
- 本公司不能为了税收目的驻留在其他国家;
- 该公司承担相关风险, 即实际所支付/收取有偿贷款的利息 和/或 根据牌照协议收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本公司的股权必须与自身实际承担的风险相合适.

在实践中, 第三方公司的服务供应商可以聘请, 以帮助满足这些实质性要求。未能满足这些实质需求可能导致荷兰税务机关与所涉及的有关国家交换信息。

从2014年起, 中介融资公司必须在其年度企业所得税报告他们是否满足所有的实质要求。在几年中, 纳税人不办理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如双重征税协定, 或者欧盟利息和特许指令), 纳税人不需要在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报告是否满足所有的实质要求。

如果不能报告不能满足实质要求, 可能会导致罚款高达€ 19,500。

服务潜在的外国投资者的中央咨询处

为了让投资决策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及时事先确认自己的未来税务状况, 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应最好与拥有该领域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门税务委员讨论相关问题。

基于这种理念, 税务机关与鹿特丹税务局已经创建了一个服务于投资者的中央咨询处。中央信息中心可以发出有关企业所得税, 工资代扣税, 股息预提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和增值领域的预先确认。

此外, 有关海关税的安排可以通过中央咨询处启动。中央咨询处与ATR和APA密切合作。

显然, 这样的安排只能在立法和判例法的范围内进行。除其他事项外, 下列问题可从中央咨处得到证实:

- 所谓非正式出资;
- 特许权使用费(减税)
- 存活期间资产可计折旧
- 30%的裁决(个人所得税)的适用性;
- 允许进口商品从进口的时刻推迟缴纳增值税, 直至增值税的有关期限到期(原则上同一增税可以同时扣除, 这导致显著得现金流的优势)。

不动产

房地产转让税

荷兰对位于荷兰房地产在法律上（或经济上）所有权转移征税。另外某些公司的股份转让可以被视为由这些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转移（即所谓的“房地产公司”或“区域经济共同体”）。截至 2011 年适用于区域经济共同体的规则已进一步收窄，这是打击滥用交易之努力结果。根据规则，广义地说，房地产转让税是，在转让时或转让前的年内任何时候，房地产的合理市场价值至少代表 50%（至 2011 年：70%）的公司资产。同时至少 30% 的房地产位于荷兰，房地产（70% 以上）用来出售，购买或开发（即被动投资），而买方获取（包括已拥有的任何股份）的三分之一股权（如果收购方是一家公司，7% 的情况下，收购方为个人）为公司的资本或增加资本这种股权。根据新的规则，房地产在国外的自 2011 年也要资产测试。这意味着，至少在理论上，外国公司的股票转移，所有这些资产包含至少 30% 的荷兰房地产，可以适用荷兰房地产转让税，即使转让者和/或被转让者是非荷兰居民。可以预计在此种情况下，房地产转让税管理，征收和收取非常困难。税收针对的是房地产购买者。本率达销售价格（或如适用，房地产的高于公平市场价值）的 6%。除其他的情况下的一些豁免申请，转让是适用增值税（VAT），并在企业重组情况下。

个人税务

概述

荷兰居民对他们世界各地的收入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来自荷兰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乍一看,考虑到最大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52%。荷兰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似乎较高。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平均税小于人们所想的,因为荷兰是少数几个国家之一,让纳税人在要缴的所得税中全额扣除(抵押)买房贷款的利息,以资助他们买房子。此外,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可以受益于所谓的 30%的裁决。

对于个人所得税而言,三种收入都认可,即:

- ♣ 就业和业务收入,需要按收入高低逐步缴纳个人所得税(PIT)和高达 52%(框 1)社会保障率;

- ♣ 从实体论持股,须按 25%的统一税率(2014:第一个 250,000€ 22%)收入(专栏 2)和

- ♣ 投资收益,惟以 30%的投资回报率持平。对投资回报率固定为 4%。这意味着,实际税率相当于净投资价值的 1.2%。(框 3)。

执行该系统的后果是,对来自同一个部份的收入,某个收入亏损不能以从另一个收入所抵消。纳税人不享受免税金额。相反,居民纳税义务人有权对他们的年度总 PIT 负债固定信贷。信用下降的收入增长(2014 最高信用:€4.200 最低信贷:€1.733)。可根据个人情况决定其他的几个信用。

由于规定的资产和信托及信托类实体的收入可以归咎于财产授予人的税收政策。如果定居者已去世,他的资产和收入将被视为继承人的。如果继承人证明他们不是 GDP 受益者,转让将不会进行。如果资产和收入征税在另一个国家,统一税率信托资产和收入征税为 10% 或高一点。

类别 1 - 劳务与就业收入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社会保障供款	税收及缴款合并	累计
BRACKET				
€	€	%	Max €	%
0	-	19,645	5.1	1,002
19,645	-	33,363	10.85	1,488
33,363	-	56,531	42.0	9,730
55,991	-		52.0	-
	exces			

由于从 2014 年起，按揭利息可扣除的最高税率每年以 0.5% 减少。截至 2014 年，按揭利息可扣除的最高税率为 51.5%（2015：51%，2016 年 50.5%，每年以此类推，减至 38%。）

类别 2 - 主要股权的收入和资本收益

对于居民纳税人及他的合伙人（包括配偶）直接和间接拥有相当数量的股份的确切

5% 或以上任何类别股本入股公司资本的股份；或者

直接或间接赋予收购权利的选择权，5% 或以上任何类别股本入股公司资本的股份；或者

• 利润分配权下的 5% 或 5% 以上的年利润或者

资本分为股份的公司清算所得 5% 或 5% 以上收益

• 所谓长期使用权和类似权利的任何类别的公司，资本分为股份达到 5% 或以上；

如果一个实体股权被确认是上述类别之一，所有其他股份方面，选择权，利润分配权和收益权以及类似权利被视为形成的实体的部分股权。如果纳税人本身不具有实体的股权，但他的合伙人或某些其他亲戚拥有，纳税人的股份，选择权，利润分配权和收益权，视为形成一个实体的股权。

当实体论股权存在，由该公司出售股份的变现资本收益的利润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 25% 的统一税率（2014：对最初的 € 250,000 征收 22%）。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只有在公司实体位于荷兰的所有股权不构成纳税人商业企业资本的一部分的股权才适用上述情况。如果这样的荷兰居民企业转移其所在地或居住地到荷兰以外的地方，该转移被视为一项由非居民纳税人对实体股权的出售。

类别 3 - 被视为净财富的收入

对净财富按 4% 的固定回报，征收 30% 的统一税率。视作净财富的固定回报数额按纳税年度 1 月 1 日记。每年的税收负担将达到净财富量的 1.2%。

对于外国私人投资者该系统可以重新打造新的税务安排。

例如，外国人投资荷兰的房地产，被视为完全资金债务的外国个人。由于净投资为零，因此在荷兰没有应纳税所得额。与此同时，外国个人所居住的国家的实际收入，可以根据适用双重征税协议规定，又资格申请所得税减免。

30% 的税率裁决

对于在短期基础上来荷兰工作的高素质员工，如果荷兰对这样的员工没有特殊的规定，那么税务负担以及如何确认应纳税所得就可能造成严重的问题。因此，以8年为最长期限，被称为30%的裁决可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在临时基础上来荷兰工作的个人。自2012年1月的一些变化，在下面做介绍：

- 30% 裁决最长期限是8年（2012年以前：10年）；
- 这一期限适用于之前居住在荷兰以外的时间超出25年（2012年以前：10到15年）
- 最低工资总额是必需是€ 36,378（2014年）（必需是€ 51,969，减少30%津贴之前），

以下两条例外：

- 对于3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历员工（2014：€ 27,653，2012年以前：€ 39,504）
- 科学家没有最低工资总额限制
- 员工在荷兰就业前24个月期间，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时间居住在距离荷兰边境150公里外，（这是为了避免有人蓄意越过边境居住的非预期使用，欧盟法律这一规定诉讼未决重新兼容性）
- 如果工资在（几乎）整个行业比上述最低工资更高，员工的技能短缺应该被证明。
- 过渡规则适用于在2012年1月1日之前授予的裁决。

30%裁决的第一个优势，广义地说，该用人单位可给予雇员免税津贴，相当于他总就业收入的30%，而无需证明这是域外成本的报销（即原籍国以外暂时停留国的额外成本）。劳动合同必须规定，工资总额包括由法律所界定的30%津贴。其结果是，员工将缴纳他就业收入约70%所得税。

第二个优势是，该可能性有为员工选择成为部分非居民纳税人德可能性，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员工作为纳税居民只缴纳类别1收入的税收入在盒1个；作为类别2和3的收入，他可以选择以非居民身份纳税

中小学国际学校学费可以由雇主在免税的基础上报销。

选择作为居民纳税人的可能性

立法至 2014 年，包括：为了符合欧盟法院在 a.o. 关于 Schumacker 案件决定，有可能对非居民纳税人，选择视同居民纳税人，获取（大多数）提供给普通居民纳税人的津贴和减免额

虽然选择退出是可能的，但是为了防止滥用的情况，对此制定的一系列要求必须被满足。其中一个要求是，非居民纳税人选择被视为居民纳税人，必须是一个欧盟成员国或一个国家的居民，在行政通告中进一步规定，他要缴纳当地PIT（个人所得税），以及接受荷兰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里信息交换的条款。转而选择被视为居住的基础上，也意味着选择退出的某些缺点。居民纳税人，例如，在荷兰的收入PIT税率是根据世界各地的收入，而不仅仅是荷兰的收入来源。因此，如果纳税人的收入只有一小部分是来自荷兰所得，他就不能享有低累进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好处。选择被视为居民纳税人，意味着首先荷兰PIT计算在世界各地的应纳税所得，包括外国来源收入。之后根据避免双重征税的收入组成部分的条款，按纳税人的居住地，再对不是从荷兰产生的收入进行减免。选择被视为居民纳税人意味着，这样的纳税人不能以荷兰签订的税务条约下的居民，去申请30%的税务裁决。

2015年1月1日以后的立法

由于从2015年1月1日起，可选的制度将被废除，新的强制性制度将出台。新的制度将与欧盟司法法院的裁决更加一致。该制度的范围在两个方面受到限制。

新的制度将仅适用于非居民居住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和瑞士，或者BES群岛。此外，至少90%的非居民个人的收入须按荷兰的收入或工资纳税（符合欧盟判例法系，即2012年5月10日证监会与爱沙尼亚，C-39/10，例外情况可申请）。为了证明90%的标准被达到，非居民个人应提供由他的国家税务机关给与的正式收入声明。

在新的制度下，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个人将只在荷兰缴纳他的荷兰收入的税款。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个人可以作为居民个人受益于相同的扣除和税收抵免。（预计其中非居民个人已经从他的居住国得到相似减免）。

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

荷兰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障（在退休和死亡方面的福利），社会保险（即残疾，医疗救助和疾病津贴）和基本医疗保险。和一些欧盟国家相比，荷兰的社会保障供款有上限。这种情况与一些欧盟成员国是不一样的，如法国或比利时，这使得荷兰对高素质劳动力具有吸引力。荷兰是一个加入了各种国际法规的国家。最重要的是欧共体条例 1408/71 和 883/2004。此外，荷兰还同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南斯拉夫，挪威，新西兰，美国和瑞士之间就社会保障作了安排。

通常情况下，国际协议的原则是从该雇员在其受雇的国家被保险开始。因此，雇员在荷兰工作的雇员享有荷兰社会保障，同时适用两个可能的豁免。

首先，大多数法规载临时借调的专门规定。根据欧共体条例1408/71，雇员可以根据要求投保在他的祖国，规定，他调任预计不会持续超过12个月，他的薪金由雇主在他的祖国支付。如果由于不可预测的情况导致最初的12个月临时调任需要延长，那么不超出12个月的续延是可以允许的。

其次，大多数国际法规允许当局适度不执行某些基本规则。根据欧共体条例1408/71，荷兰当局允许原籍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以保留适用最多五年，或者有时对于某些项目保留适用的最长期限甚至更长。

2010年5月欧共体条例1408/71被欧共体条例883/2004替换了。在欧洲议会规例在1408/71中关于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12个月的临时调任可延长12个月，在883/2004中可延长至24个月。原先的可延长12个月豁免不再符合新的欧盟法规。如果一名员工在荷兰工作，而他在其他居住地工作不超出25%，那他将仅受荷兰社会保障。新的欧盟法规对国际运输不包含特殊的规定。此外，他已不再可能在两个国家进行投保。在不超过10年的过渡期里，规1408/71规定继续适用于现有的情况下（只要这种情况不改变）。员工也可以要求适用新规例。

继承及赠与税

如果获得的遗产或赠与，是来自居住或被视为居住在荷兰的居民的死亡及捐赠，就要被征收继承及赠与税。

截至 2010 年 1 月新的 荷继承和赠与税法案已经生效。在新的法案下，从已故者或捐赠者是非居民收购了荷兰的常设机构的得来的荷兰不动产或资产不再缴继承和赠与税。

税率和免税已被简化。商业设施陆续有所放大。如果企业的价值不超过€1.028.132 豁免为 100%，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它是 83%。对于税务责任，10 年的延期纳税是被接纳的。

信托

近年来，利用荷兰和国外的信托和类似信托的实体来避免所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情况显著增加。常用的信托是英美的信托，荷兰基金会，“基金会”，“Anstalt” 荷兰的安的列斯群岛的个人基金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TREUHAND”等。

反滥用法例于2010年1月1日引入，根据这项立法，就所得税而言，（和若干企业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收入及信托费用，是由供款人（财产授予人）负担。这规则并不适用于资产和负债，收入和支出与之相关的信托，这些信托本身就是适用是“真正”的荷兰标准（即计税依据税率至少10%的所有税是广泛作为荷兰计税依据的）。在供款人去世后，资产及负债将由继承人供款及纳税。（除非继承人可以证明了他/她永远不会是信托的受益人）。

该捐款也适用于继承和赠与税。对信托的资本的捐款不课征赠与税。因此，继承人在捐款者死亡后要被征税，因为资产和负债将转给继承人（这个有用时适用的供款人去世）。